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1.1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1、2.2
- ❖ 您或受益人有向我们及时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3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3.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5.4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每页脚注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字体加粗的部分。

条款目录

您的保障内容	您的权益内容	您需了解的其他内容
1.我们保障什么 1.1 保险责任 1.2 投保范围 1.3 基本保险金额 1.4 保险期间	3.如何交纳保险费和申请保险金 3.1 保险费的支付 3.2 受益人 3.3 保险事故通知 3.4 保险金的申请 3.5 保险金给付 3.6 宣告死亡处理 3.7 诉讼时效	5.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5.1 合同构成 5.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3 合同内容变更 5.4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5.5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5.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7 联系方式变更 5.8 保险事故鉴定 5.9 争议处理
2.我们不保障什么 2.1 责任免除 2.2 其他免责条款	4.如何退保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保人寿安心贷定期寿险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海保人寿安心贷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① 我们保障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基本保险金额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¹，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2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 18**周岁**²以上、65 周岁以下（含），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 1.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为准。

¹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的；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④)；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⑤)。

注①. 永久完全：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注②.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国家有关机关认可或具有合法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鉴定证明。

注③.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④.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⑤.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4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并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算，至保险期间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

② 我们不保障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请您仔细阅读。

-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⁵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⁶的机动车⁷；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⁸。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3.3 保险事故的通知”、“5.4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字体加粗部分的内容。

③ 如何交纳保险费和申请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支付保险费，以及出险后如何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费的支付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您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性交清。

-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⁶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⁸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中，净保险费指所交保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各项手续费，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3.2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者受益份额，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或者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除身故保险金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3 保险事故通知

除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迟延外，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4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⁹；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果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如果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6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且经法院宣告为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申请退保，但会有一些损失。

4.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5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该了解的其他事项

- 5.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补充告知问卷）。
- 5.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载明。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5.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您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5.4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上述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5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

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5.6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规定的我们解除合同的权力，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5.8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5.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结束)